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化学消油剂使用规定
(国家海洋局 1992 年 8 月 20 日发布 国海管发[1992]479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为合理控制化学消油剂(以下简称消油剂)的使用,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及其它管辖海域从事石油勘探开发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经济实体(以下称作业者), 由于海况较差(波级四波、五级风以上)或其它原因, 无法使用物理、机械方法回收溢油的, 或使用消油剂处理溢油所造成的环境损害小于溢油自然扩散所造成的环境损害的, 可以使用消油剂。

第三条 作业者所配备的消油剂, 必须经主管部门核准。未经主管部门核准的消油剂, 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使用。

核准按国家海洋局规定的核准方法进行。

第四条 消油剂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燃点 (°C) 以:
> 70

粘度 (30°C) : < 0.50 cm² / s

乳化率 (%) : 30 sec > 60

600 sec > 20

(标准油为经 100°C 蒸馏的胜利原油)

生物毒性 (鱼种: 鱼假虎鱼) : 24 h 1 c 50 (mg / l
> 3000)

生物降解度: BOD / COD (%) > 30

第五条 作业者在送交主管部门核准消油剂时, 须将样品、
产品说明书、毒性研究报告及国家认可证书等有关资料报送主管
部门。

第六条 消油剂包装和储存容器上应标明其型号、认可号、
生产厂家、出厂日期、类别 (常规型或浓缩型) 、剂量、喷洒比
率和保存条件等。

第七条 在海上作业的所有钻井平台、采油平台和储油轮等作业设施，应配备足以消除10吨以上溢油的消油剂。作业者应在作业前向主管部门报告所配备的消油剂的名称及数量。

第八条 发生溢油事故时，作业者应首先考虑回收措施，对少量确实无法回收的溢油，准许使用消油剂。

第九条 使用消油剂应配备专门的喷洒设备或工具，根据所配备的消油剂使用说明书，合理控制喷洒比例，以确保消油剂的分散效率。

第十条 各海区每个溢油点（两溢油点间距小于1000米者为一个溢油点）的消油剂一次性使用量不得超过规定数量：

海 区

一次性使用量

备 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97

